

郑州大学省部共建食管癌防治国家重点实验室 TMT 标记定量全蛋白组学和全蛋白磷酸化组学测序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郑大-竞谈-2021-0110

采 购 人：郑州大学

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4 -
第三章 谈判办法.....	- 13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15 -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21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5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郑州大学省部共建食管癌防治国家重点实验室 TMT 标记定量全蛋白组学和全蛋白磷酸化组学测序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省部共建食管癌防治国家重点实验室 TMT 标记定量全蛋白组学和全蛋白磷酸化组学测序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郑大-竞谈-2021-0110

三、**项目预算金额：**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900000.00 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五、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内容及范围：**100 个人贲门癌和癌旁组织样本 TMT 标记定量全蛋白组学和全蛋白磷酸化组学测序项目；

2. **服务期限：**质保期满；

3. **服务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6.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供应商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交上一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4.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交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自行承诺）；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谈判；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谈判；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谈判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00 - 11：30；下午 2：30 - 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
3. 方式：现场发售；
4. 售价：300 元/本；
5. 须提供以下资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有效身份证。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
2. 地点：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郑州市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
2. 地点：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郑州市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大学招标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1. 采购人：郑州大学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1-67967671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葛双建
联系电话：0371-86258838 18838265031
地址：郑州市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6 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大学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1-67967671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葛双建 联系电话：0371-86258838 18838265031 地址：郑州市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省部共建食管癌防治国家重点实验室 TMT 标记定量全蛋白组学和全蛋白磷酸化组学测序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期限	质保期满
1.3.2	服务质量	符合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供应商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交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4.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交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自行承诺）；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谈判；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谈判；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谈判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1.11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年12月24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的24小时（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的24小时（以发出时间为准）
3.3.1	谈判有效期	60日历天（谈判截止之日起）
3.4.1	谈判保证金	不收取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6.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共三份；同时应提交单独密封的电子版一份。
3.6.5	装订及密封要求	响应文件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编制目录，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供应商应将正本单独密封，全部副本密封在一起，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电子版文件单独密封。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_____在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200米建业总部港D座501）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2	谈判程序	1. 成立谈判小组 2. 制定或确认谈判文件 3. 确定不少于3家的响应人参加谈判

		4. 谈判 5. 确定响应人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5.4.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开标前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原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
8.2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3	解释权	1.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谈判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4.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5.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4	采购预算价	采购预算价：90 万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8.5	付款方式	见合同条款
8.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5%； 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存）入采购方指定银行帐户。
8.7	其他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1.2. 采购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实施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服务期限：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经济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谈判预备会

1.10.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预备会的，采购人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谈判预备会后，采购人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谈判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谈判须知；
- (3) 谈判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如不提出，视为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内容。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

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谈判报价

3.2.1 谈判报价要唯一。

3.2.2 谈判报价包含完成该项目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测试验收、试运行、人员培训、后期维护、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和履约过程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2.3 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3.2.4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3.2.5 供应商相应自行增加本项目系统正常、合法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部件、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3. 谈判有效期

3.3.1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3.4. 谈判保证金

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资格要求。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谈判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谈判有效期、交货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份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响应文件的具体装订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单独密封，全部副本密封在一起，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4.2.3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谈判程序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分别谈判，

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谈判程序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5.3. 谈判异议

供应商对谈判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谈判小组

5.4.1 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5.4.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5.5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6 谈判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谈判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谈判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结果公示

本项目谈判结果公示在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发布。

6.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谈判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给予相应赔偿。

6.4.3 采购人保留对供应商报价算术错误和明显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不合理报价进行签约前审计修正

的权利。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谈判。

7.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谈判办法

一、本次竞争性谈判按以下步骤进行：

1.1 谈判小组审阅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并对以下内容进行初步审查：

1.1.1 供应商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交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1.1.4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交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

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自行承诺）；

1.1.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1.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谈判；

1.1.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谈判；

1.1.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10 谈判函、谈判函附录签章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1.1.11 谈判报价是否超过采购人的采购预算价；

1.1.12 服务期限、质量、谈判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1.1.13 技术要求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1.2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逐一谈判，提出问题，供应商现场答复，并由谈判小组记录。

1.3 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并作为合同签订依据。

1.4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应满足或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且二次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1.5 谈判小组编制谈判报告并由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1.6 谈判结束。

注：对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认定意见或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的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材料）（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三、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成员应根据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按照通过初步审查且二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郑州大学 （服务） 采购合同 (50 万元以上参照范本)

甲方：

乙方：

一、合同内容及要求：

二、合同总价款：

三、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四、服务约定：

1、服务完成时间：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3、服务方式：_____。

五、验收标准、方法：（需提供三份验收资料）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95%，余款在质保期满后结清。

七、免费质保约定：

八、售后服务承诺（包括服务的内容、方式、响应的时间、电话、质保期满结束后的维保等相关内容）

九、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以转账的方式提供；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价的 5%；

履约担保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始于工程开工之日，终止日期则可以约定为工程竣工交付之日。履约担保金在签订合同前交学校财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履行手续退还。

十、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如数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标的物，每迟延一天须按合同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对合同迟延履行超过合理期限，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违约：甲方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货款，按有关法律规定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双方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补充之。

十四、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执肆份，报送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十五、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随合同履行完成而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签定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签定日期：

签
约
地
点：

郑州大学信息系统建设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现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建设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等相关国家标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该项目实施及后续合作过程中的数据安全保密责任事项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执行郑州大学网络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和办法。

第二条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项目调研、开发、管理、实施、运维、售后服务及后续合作过程中，对所接触到来源于甲方以任何方式获取、不为公众所知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和技术等，包括与项目规划有关的建设规划、实施方案、项目合同、其他内部文件等，与运行环境有关的网络拓扑、设备信息、网络协议、部署结构等，与系统开发有关的技术参数、软件架构、开发文档、配置文档、业务软件及源代码、管理手册、知识产权信息及产品专利等，与运维管理有关的各类设备及系统账号口令、密码管理策略、日志数据、用户手册、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等，与业务数据有关的教职员工、学生、注册用户等个人信息以及教学、科研、管理、办公、财务、人事等业务数据。乙方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从保密信息中获得的任何信息、数据、资料和技术等均被视为保密信息。

虽然不属于上述所列情形，但信息、数据、资料和技术自身性质表明其明显是保密的。

第三条 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双方合作项目有关的用途或目的。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修改、重组、逆向工程等，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利用。

第四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传播或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第五条 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和妥善保存从甲方获知的保密信息，防止保密信息被盗窃和/或泄露，乙方保存保密信息的存储介质应由乙方指定的专人进行管理，并向甲方报备。

第六条 乙方不得刺探与本项目无关的甲方保密信息。

第七条 保密信息仅可在乙方范围内仅为项目之目的而使用，乙方应保证相关使用人员在知悉该保密协议前，明确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并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乙方应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如发现保密信息泄露，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甲方。若乙方上述人员出现岗位调动或离职的情形，乙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并配合甲方终止其与甲方有关的信息访问权限，收回其所持有的甲方保密资料和涉密介质，并确保该人员在离职后继续履行好保密义务。

第八条 存有保密信息的存储介质如需送到单位外维修时，要将涉密资料备份后，对介质进行技术处理，以防泄密。

第九条 乙方所承担项目建设工作完成后或中途不再从事本项目相关工作，不得保留任何保密信息

的副本。

第十条 甲乙双方一致认同，对于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项目的商谈及合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所属单位所有机构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同意：若违反本协议内容，甲方有权制止乙方行为并要求其消除影响，视行为严重程度进行处罚；后果严重者，甲方将通过法律途径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并向司法机关报案处理。

第十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第十三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并不因双方合作关系的解除而免除。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建设部门和乙方各一份，报备学校信息化办公室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郑州大学信息系统建设网络安全责任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现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建设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等相关国家标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该项目实施及后续合作过程中的网络信息安全责任事项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执行郑州大学网络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和办法。

第二条 乙方承诺在项目调研、开发、管理、实施、运维、售后服务及后续合作过程中，承担相应的网络信息安全责任。

第三条 乙方不得在其提供的软件产品中留有或设置漏洞、后门、木马等恶意程序和功能；如果发现其软件产品存在安全风险时，应当及时告知甲方，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第四条 乙方应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所提供软件产品的自身安全和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攻击，保护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如因软件产品自身安全问题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包括法律、经济等）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五条 乙方应当为其软件产品运行所依赖的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中间件、开发框架、第三方组件、容器等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外，均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

第六条 如果软件产品涉及密码技术的应用，应确保密码的使用符合国家密码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第七条 软件产品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乙方应当提前征得甲方同意；涉及用户个人敏感信息的，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乙方应根据信息系统数据的重要性和系统运行需要，制定数据的备份和恢复策略与程序等。

第九条 软件产品应对以下活动进行日志记录，包括权限管理日志、账户管理日志、登录认证日志、业务访问日志、数据访问日志等；提供新闻、出版以及电子公告等服务的软件产品，还应记录并留存用户注册信息和发布信息审计功能；所有日志记录留存应至少保存 60 天记录备份。

第十条 乙方应制定针对信息系统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对安全策略、账号管理、密码策略、配置管理、日志管理、日常操作、升级与补丁修复等方面做出规定。

第十一条 乙方应制定针对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包括预案启动条件、应急处置流程、系统恢复流程等，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和修订完善。

第十二条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的技术行为承担责任，包括：（1）不得在甲方服务器上安装各类与项目建设、运行、维护无关的软件；（2）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安全方式进行信息系统及其运行环境的访

问，并向甲方报备访问的 IP 地址；（3）在软件产品上线运行后，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信息系统及其运行环境进行任何操作；（4）做好所属账号管理工作，防止账号泄露、侵入等事件的发生；（5）履行甲方规定的安全责任相关要求；（6）因乙方工作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应对软件产品的安全检测、应急响应和安全事件处置承担责任，包括：（1）对软件产品及其运行环境进行定期性的安全检测，并将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告给甲方；（2）软件产品及其运行环境被检测出或发生安全问题时，乙方须在 1 小时内做出应急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完成应急处置，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第十四条 乙方如若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和完成相关安全工作，甲方可自行组织开展相关工作，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建设部门和乙方各一份，报备学校信息化办公室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1、项目服务内容

序号	物品（服务）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计量单位	预算合计（元）	可投国产
1	全蛋白质组学测序	采用 TMT 标记定量方法，同时采用 Orbitrap™ Q Exactive 系列超高分辨率质谱，测序鉴定深度需要至少鉴定 7000 个蛋白。	100	例	300000	是
2	全蛋白磷酸化组学测序	采用 TMT 标记定量方法和磷酸化富集技术，同时采用 Orbitrap™ Q Exactive 系列超高分辨率质谱，测序鉴定深度需要至少鉴定 1 万个磷酸化位点。	100	例	600000	是

2、项目服务需求

一、TMT 标记定量全蛋白组学测序服务需求

1、检测数量样本数量：100 个人贲门癌和癌旁组织样本。

2、样本制备质控要求：

采用 TMT 标记定量方法，蛋白胰酶酶解效率需大于 90%，HPLC 分离 9 个组分。

3、质谱仪器设备：

需要使用高灵敏度、高分辨率的 Thermo Scientific™ Orbitrap 系列质谱仪。

4、通量要求：总通量大于 7000。

5、质谱下机数据筛选质控要求：

- (1) 所有鉴定到肽段长度分布需分布在 7-20 个氨基酸，符合胰酶酶解和 HCD 碎裂方式的一般规律；
- (2) 所有鉴定蛋白的分子量分布需大于 10KD；
- (3) 质谱仪的质量精准分布需一级质量误差在 10ppm 以内；

6、生物信息学分析需求：

(1) 质量控制

包括肽段长度分布、肽段质量误差分布、定量分布、定量火山图、定量重复性分析（RSD、Pearson）、定量 PCA 分析；

- (2) 对肿瘤与配对正常样本的进行差异蛋白和功能分析；
- (3) 基于 NMF 整合多组学进行分子分型；
- (4) 对不同亚型进行功能注释（基于亚型差异蛋白功能富集 & ssGSEA 两种方法）；
- (5) 探索亚型关联的临床和分子特征；
- (6) 异质性临床特征间的差异蛋白和功能分析；
- (7) 蛋白组与转录组关联分析；
- (8) 突变对蛋白组学的 Cis 和 Trans 影响；
- (9) 拷贝数变异与蛋白组关联分析；
- (10) 基于 IHC 指标验证蛋白组学揭示的生物标志物；
- (11) 肿瘤新抗原预测分析。

二、TMT 标记定量全蛋白磷酸化组学测序服务需求

1、检测样本数量：100 个人贲门癌和癌旁组织样本。

2、样本制备质控要求：

采用 TMT 标记定量方法，蛋白胰酶酶解效率需大于 90%，HPLC 分离 6 个组分。

3、质谱仪器设备：

需要使用高灵敏度、高分辨率的 Thermo Scientific™ Orbitrap 系列质谱仪。

4、通量要求：鉴定深度位点数大于 15000。

5、质谱下机数据筛选质控要求：

(1) 所有鉴定到肽段长度分布需分布在 7-20 个氨基酸，符合基于胰酶酶解和 HCD 碎裂方式的一般规律；

(2) 所有鉴定蛋白的分子量分布需大于 10KD；

(3) 质谱仪的质量精准分布需一级质量误差在 10ppm 以内；

6、生物信息学分析需求：

(1) 质量控制包括肽段长度分布、肽段质量误差分布、定量分布、定量火山图、定量重复性分析（RSD、Pearson）、定量 PCA 分析、修饰位点分布；

(2) 肿瘤与配对正常样本的差异修饰位点和功能分析（PTMSEA）；

(3) 基于 NMF 整合多组学进行分子分型分析；

(4) 对不同亚型进行功能注释（基于亚型差异修饰位点功能富集和 ssGSEA 两种方法）；

(5) 基于亚型特征进行磷酸化修饰位点注释；

- (6) 探索亚型关联的临床和分子特征;
- (7) 异质性临床特征间的差异磷酸化修饰位点和功能分析;
- (8) 蛋白与磷酸化修饰关联分析;
- (9) 突变对磷酸化修饰的 Cis 和 Trans 影响;
- (10) Outlier 激酶分析。

3、总体建设目标

序号	类别	总体要求
1	预期目标 (该服务对学科发展、平台建设、高层次人才培养的推动作用):	<p>1) 拟通过开展该测序项目, 获得 100 个人贲门癌癌和癌旁组织样本中蛋白质组学和磷酸化组学数据, 全面揭示贲门癌中失调蛋白、磷酸化修饰位点及相关信号通路, 尝试重新从蛋白分子和磷酸化分子对贲门癌进行分子分型, 获得贲门癌中具有显著生存差异的亚型, 并探索获得预测针对高风险亚型的药物, 后续进一步验证药物的有效性, 为指导贲门癌患者的治疗决策和药物开发提供新的思路。</p> <p>2) 拟通过开展该测序项目, 完善食管癌防治国家重点实验室的贲门癌蛋白数据库, 把该蛋白数据库与贲门癌的基因组突变数据整合分析, 补充基因组、转录组研究的不足, 完善实验室数据库的构建, 弥补该方向上的空白。</p> <p>3) 拟通过开展该测序项目, 派实验室专人专项负责, 实验室定期学习蛋白质组学技术在医学等多方面的应用实例, 共同交流与讨论, 帮助高层次人才拓展科研思路提高科研水平, 进而推动高层次人才培养。</p>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郑州大学省部共建食管癌防治国家重点实验室 TMT 标记定量全蛋白组学和全蛋白磷酸化组学 测序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郑大-竞谈-2021-0110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谈判函及谈判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谈判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报价明细表
- 六、技术响应表
- 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八、服务承诺
- 九、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十、其他材料

一、 谈判函及谈判函附录

(一) 谈判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郑州大学省部共建食管癌防治国家重点实验室 TMT 标记定量全蛋白组学和全蛋白磷酸化组学测序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谈判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提供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2、供应商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3、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存在），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我方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我方承诺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售后服务体系。
- 6、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愿意向贵方提供与该项谈判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8、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9、与本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谈判函附录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省部共建食管癌防治国家重点实验室 TMT 标记定量全蛋白组学和全蛋白磷酸化组学测序项目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谈判截止之日起）
备注	

注： 供应商报价已包含完成该项目的所有相关费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本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的谈判，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60 日历天（谈判截止之日起）。

委托代理人无权委托，特此委托。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三、谈判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四、不违反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六、中标后，我单位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内容与采购人及时签订合同；
- 七、中标后，我单位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八、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谈判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交上一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4.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交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自行承诺）；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谈判；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谈判；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响应报价（元）
1 3	100 个人贲门癌 和癌旁组织样本 TMT 标记定量全蛋 白组学和全蛋白 磷酸化组学测序 项目	全蛋白质组学测序	
		全蛋白磷酸化组学测序	

注：1、本表的分项价格及总价包含税费等一切。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技术响应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离情况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响应情况	
...				

- 注：1、 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2、 表格内容应如实填写，如果没有偏离情况可以填“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发包人名称	签订时间	其他

注：后附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如有）。

八、服务承诺

九、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十、其他材料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应提交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表：第二次谈判报价表（此表不需要附入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二次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承 诺	1、我方所填写的二次报价如成交，即为成交合同价。我方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逾期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2、我方填写的二次报价已包含完成该项目的 所有相关费用 。

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1 年 月 日

注：二次谈判报价表在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谈判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并现场提交。二次报价作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